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熊焰、李绍滨、李景辉

2016年8月5日